

#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工会名称\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监制

工会名称					电 话			
住 所					邮 编			
工会组织 简 况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于 年 月 日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预备会议确认产生）第 届工会委员会，任期 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专职干部 人 数				本届工会 主席姓名		
非 新 建 工 会	收入 情况	合计	上年累计 结余 (万元)	年会员缴纳 会费收入 (万元)	年 2%拨缴工会 经费本级留成 收入 (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资金 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其他		
<p>申请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会主席签名：</p>								
新建 工会	<p>申请单位承诺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会主席签名：</p>							
场所 情况		合计		办公场所 (m <sup>2</sup> )	活动场所 (m <sup>2</sup> )	其他		



## 填表与登记说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逐项填写，加盖公章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登记。

二、申请单位非新建的（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应自查经费资产，并如实填报自查结果；申请单位新建的（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免予经费资产自查，由工会负责人承诺经费来源有保障，并由工会主席签名。

三、表中工会组织简况栏中的审批单位是指批准设立本工会组织的上一级工会；收入情况栏中的其他收入是指除会费、经费收入以外的各种收入。

四、登记管理机关收到本表后，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准、登记。

五、经审查合格后，由县、市（地）或省级地方总工会向该工会组织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六、本表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上级工会备案一份。